

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七條附表三之十五修正規定

貸款項目	貸款用途
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	一、本貸款用途為從事農、林、漁、牧業生產、農產運銷、外銷集貨供應、電子商務及研究發展等所需之資本支出及營運所需週轉金。 二、前點貸款用途不包括購地所需資金。